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 1.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2.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3.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項目：

- 1.反曲弓
- 2.複合弓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 106 年全大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 3 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須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 4 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備 註
5 月 5 日 (星期五)	08:00—09:20	複合弓：公開男、女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弓：公開男、女組 50M 雙局排名賽	
	13:30—17:00	複合弓：公開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畢頒獎)	同時發射
5 月 6 日 (星期六)	08:00—09:30	反曲弓：公開男子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反曲弓：公開男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4:20	反曲弓：公開女子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30—17:00	反曲弓：公開女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5 月 7 日 (星期日)	08:00—08:30	團體對抗賽： 公開組反曲、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	
	08:45—12:00	1. 公開組反曲、複合弓(男、女)1/4 團體對抗賽 2. 公開組反曲、複合弓公開組混雙對抗賽 (賽畢頒獎)	同時發射
	13:00—13:30	個人對抗賽： 公開組反曲弓(男、女)個人公開練習	同時發射
	13:45—17:00	個人對抗賽： 公開組反曲弓(男、女)個人對抗賽(賽畢頒獎)	14:00 一般組 技術會議 (同時發射)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備 註
5 月 8 日 (星期一)	08:00—09:20	複合弓：一般男、女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弓：一般男、女組 50M 雙局排名賽	
	13:30—17:00	複合弓：一般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畢頒獎)	同時發射
5 月 9 日 (星期二)	08:00—09:30	反曲弓：一般男子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反曲弓：一般男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4:20	反曲弓：一般女子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30—17:00	反曲弓：一般女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5 月 10 日 (星期三)	08:00—08:30	團體對抗賽： 一般組反曲、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	
	08:45—12:00	1. 一般組反曲、複合弓(男、女)1/4 團體對抗賽 2. 一般組反曲、複合弓公開組混雙對抗賽 (賽畢頒獎)	同時發射
	13:00—13:30	個人對抗賽： 一般組反曲弓(男、女)個人公開練習	同時發射
	13:45—17:00	個人對抗賽： 一般組反曲弓(男、女)個人對抗賽(賽畢頒獎)	同時發射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競賽辦法。

競賽制度：

(一)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二)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三)個人對抗賽：

1.反曲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2 分鐘，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交互發射。

2.複合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

(四)團體對抗賽：

1.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計六箭，交互輪替。

2.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 6 箭為一輪共計四輪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五)混雙對抗賽：

1.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2.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 4 輪，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九、服裝規定：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十、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一) 公開組：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6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一般組：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6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6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